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十九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十九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一) 種類：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十九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二) 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捌拾伍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三) 利率：固定年利率 1.07%。

(四) 發行條件：

1. 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捌拾伍億元整，共分為甲、乙、丙、丁、戊、己六券，甲券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乙券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其餘各券發行總額均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2. 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3.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各券發行期間均為五年期。

4.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各券皆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5.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及第五年各還本一半。

6.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均自發行日起，每屆滿一年之當日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

7. 保證銀行：本公司債甲券委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乙券委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丙券委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丁券委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戊券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己券委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六家銀行依個別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契約保證。

8.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五) 公開承銷比例：100%對外公開承銷。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七)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要：本次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暨改善財務結構。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資金用途。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1) 承銷費用：新台幣 21,250 仟元。

(2)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 1,695 仟元整。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本公司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1)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2)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vaair.com>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2,500,000,000	6.17%
現金增資	44,800,000,000	110.57%
減資	(23,100,000,000)	-57.01%
盈餘轉增資	8,577,451,900	21.17%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0,000,000	0.74%
轉換公司債為普通股	7,441,470,660	18.36%
合計	40,518,922,56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索取方式：逕洽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三、公司債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主辦承銷商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仁路一〇一號四樓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話：(02)8789-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甲券

名稱：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網址：<http://www.bot.com.tw>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四十六號

電話：(03) 335-2801

乙券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網址：<http://www.hncb.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一四六號

電話：(02) 2551-2111

丙券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網址：<http://www.megabank.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一〇〇號

電話：(02) 2563-3156

丁券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網址：<http://www.bankchb.com>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一三六號

電話：(02) 2703-3737

戊券

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網址：<http://www.tcb-bank.com.tw>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五十八號

電話：(03) 332-6121

己券

名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營業部

網址：<http://www.scsb.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二號

電話：(02) 2581-7111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athaybk.com.tw>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一四四號三樓

電話：(02) 2546-6767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長榮航空股務部

網址：<http://stock.evergreen.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一六六號二樓

電話：(02) 2500-166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雅琳、王清松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電話：(02) 8101-6666

律師姓名：郭惠吉

事務所名稱：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網址：無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一〇六號九樓之四

電話：(02) 2325-3748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雅琳、王清松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電話：(02) 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柯金成

代理發言人：林司忠

職稱：公共事務室副總經理

職稱：公共事務室副理

電話：(02) 2500-1122

電話：(02)8500-2088

電子郵件信箱：prd@evaair.com

電子郵件信箱：ericlin@evaair.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evaair.com>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附件一、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議事錄.....	13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15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16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40,518,922,560 元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新南路一段 376 號		電話：(03)351-5151	
設立日期：78 年 4 月 7 日			網址：www.evaair.com		
上市日期：90 年 9 月 17 日		上櫃日期：88 年 10 月 27 日		公開發行日期：79 年 10 月 5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林寶水 總經理 陳憲弘			發言人：柯金成 職稱：公共事務室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林司忠 職稱：公共事務室副理		
股票過戶機構：長榮航空股務部			電話：(02)2500-1668		網址：stock.evergreen.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66 號 2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02)8789-8888		網址：www.capital.com.tw
(公司債承銷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仁路一〇一號四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王清松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複核律師：不適用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3 年 6 月，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3 年 6 月，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8.06%（105 年 10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2.17%（105 年 10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5 年 10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林寶水	0.30%	獨立董事	許順雄	0%
董事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16.31%	監察人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光輝	12.17%
董事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錦銓	16.31%	監察人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古賴美雪	12.17%
董事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李文中	0.30%	監察人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成邦	12.17%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光投資公 司代表人：宋耀明	11.45%	10%以上股東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6.31%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光投資公 司代表人：梁懷信	11.45%	10%以上股東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17%
獨立董事	簡又新	0%	10%以上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光投資 公司	11.45%
獨立董事	羅子強	0%			
工廠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新南路一段 376、376-1 號			電話：(03)351-5151		
主要產品：航空客、貨運		104 年度市場結構：客運 60%、貨運 19%及其他 21%			
風 險 事 項		不適用			
去（104）年度		營業收入：137,168,544 仟元 稅前純益：7,365,204 仟元 每股盈餘：1.69 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85 億元整；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五年期，固定年利率 1.07%，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六家銀行依個別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契約保證，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貳、發行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償還銀行借款暨改善財務結構，預計 106 年上半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19,481 仟元，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參、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5 年 12 月 21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十九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十九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捌拾伍億元整，共分為甲、乙、丙、丁、戊、己六券，甲券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乙券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其餘各券發行總額均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期間：本公司債各券發行期限均為五年期，自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期。
- 五、票面利率：本公司債各券票面利率均為固定年利率 1.07%。
- 六、發行價格：本公司債各券皆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七、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均自發行日起，每屆滿一年之當日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非營業日時，則於非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八、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及第五年各還本一半。但於發生委任保證契約所定之違約情事時，保證機構有權對本公司債之債權人（或受託人）提前清償。
- 九、保證機構：本公司債甲券委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乙券委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丙券委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丁券委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戊券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己券委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六家銀行依個別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契約保證。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機構：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或按照集保結算所規定辦理。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5 年 11 月 30 日空運計字第 1055024387 號函。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捌拾伍億元整。
3. 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十九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4. 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償還借款	106 年 5 月	8,500,000	106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2,214,491	6,285,509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及其償還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 公司名稱：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捌拾伍億元整，共分為甲、乙、丙、丁、戊、己六券，甲券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乙券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其餘各券發行總額均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各券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3. 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各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07%。
4.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各券發行期間均為五年期，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及第五年各還本一半。
5.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 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以營業收入、資本市場工具或銀行借款支應。
 - (2) 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 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6.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借款，有效降低利息成本，改善財務結構。
7.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為新台幣 11,000,000 仟元整。
8.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本公司債各券皆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額定股本為新台幣 45,000,000 仟元整，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4,051,892,256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0,518,922,560 元整。

10.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新台幣 58,627,033 仟元(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
11.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2.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3.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4.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15.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銀行保證。
16.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債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共六家銀行依個別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契約保證。
17.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8.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19.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0. 董事會之議事錄：詳第 13 頁，本公司 105 年第 5 次董事會議議事錄(105 年 11 月 11 日)。
21.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22. 公司債之簽證機構及約定事項：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23.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捌拾伍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按面額發行。採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配售予專業投資人，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考量當前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此時發行公司債可減少利率變動風險，有助於資金穩定性，並可償還借款，以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故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募集及發行確屬必要。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計劃擬以所募資金總額償還借款新台幣 8,500,000 仟元，若以擬償還借款各項借款利率估算，將可為公司節省利息支出新台幣 19,481 仟元，並因此提昇銀行資金運用調度之彈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係用以償還借款暨改善財務結構，經考量向櫃買中心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預估 105 年 12 月募足款項後即得依借款契約所定之還本付息期間，於 106 年第二季清償完畢，故其資金運用計劃及進度應屬合理。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上櫃公司較常採用之財務調度方式，包括普通股或特別股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貸款等，茲將各籌資方式利弊說明如下：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的利潤。 3.程序簡便，公司取得資金迅速。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使負債增加。 2.財務結構惡化，致競爭力下降。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2.發行公司債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將及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3.發行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利，一般票面利率較低，資金募集成本亦較低。 2.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一般皆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由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畫。 2.目前市場流通性低，資金募集較不易順利。 3.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須支付利息，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4.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DR)	1.提升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趨近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免	1.公司國際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未來展望將左右資金募集計劃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達成規模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增加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3.外國人可直接投資國內股市，對其吸引力降低。
5.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競爭，避免財務風險。 2.募集成本較低，且流通性高，故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1.股本膨脹速度快，將直接稀釋每股獲利。 2.對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股利無節稅效果。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本次以發行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掌握中長期資金來源，鎖定資金成本，除降低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亦可避免股本膨脹，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昇，並降低營運風險，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每股盈餘無稀釋問題。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

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 (1) 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劃用途及所營業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 (2) 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期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A.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及償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到期年月	到期金額
國內第 17 次普通公司債	106 年 5 月	6,500,000
國內第 18 次普通公司債	107 年 6 月	4,500,000

前項各次公司債償還資金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B. 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第八頁-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分析表。

C.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

本公司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 34,970,620 仟元。

D.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借款	106 年 5 月	8,500,000	2,214,491	6,285,509
合 計		8,500,000	2,214,491	6,285,509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償還銀行借款暨改善財務結構，預計 106 年上半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19,481 仟元。		

(2) 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預計產生效益之具體說明：不適用。

(3)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第九、十頁-現金收支預測表。

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銀行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06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二季	106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二季
合作金庫等銀行團	1.3250%	98/02/03-110/02/03	中期營運資金需求	5,600,000	233,333	-	484	773
華南銀行	1.5450%	103/02/18-108/02/18	中期營運資金需求	500,000	25,000	-	44	97
台新銀行	0.8220%	103/02/24-106/02/24	中期營運資金需求	500,000	500,000	-	405	1,028
臺灣銀行	1.6750%	105/08/30-117/08/30	中期營運資金需求	4,911,000	204,625	-	338	857
兆豐銀行等銀行團	1.2750%	96/02/27-108/02/27	中期營運資金需求	5,200,000	216,666	-	250	691
合作金庫銀行	1.68%	103/09/01-115/09/01	中期營運資金需求	3,702,000	154,250	-	220	648
兆豐銀行等銀行團	1.2750%	96/09/04-108/09/04	中期營運資金需求	5,600,000	233,333	-	228	744
臺灣銀行	1.5250%	101/09/10-106/09/10	中期營運資金需求	800,000	80,000	-	74	305
CREDIT AGRICOLE	4.5775%	94/7/22-106/07/22	中期營運資金需求	2,733,097 US\$86,381,078.28	145,868 US\$4,558,382.81	-	185	1,669
中國信託銀行	1.4641%	104/09/23-107/09/23	中期營運資金需求	300,000	25,000	-	9	92
兆豐銀行	1.75%	104/03/27-116/03/27	中期營運資金需求	4,400,000	183,333	-	44	802
彰化銀行	1.75%	104/09/30-116/09/30	中期營運資金需求	3,914,000	163,083	-	16	713
彰化銀行	1.4800%	103/09/30-108/09/30	中期營運資金需求	500,000	50,000	-	4	185
彰化銀行	1.5250%	103/04/17-108/04/17	中期營運資金需求	500,000	-	50,000	-	157
華南銀行	1.6750%	104/10/27-116/10/27	中期營運資金需求	3,959,000	-	164,958	-	492
中國銀行臺北分行	1.3750%	105/10/28-117/10/28	中期營運資金需求	480,000	-	20,000	-	48
中國銀行臺北分行	1.3750%	105/10/28-117/10/28	中期營運資金需求	480,000	-	20,000	-	48
CREDIT AGRICOLE	4.5900%	94/10/03-106/10/03	中期營運資金需求	2,891,303 US\$87,139,920.49	-	147,599 US\$4,583,806.21	-	1,110
彰化銀行	1.4800%	103/11/17-108/11/17	中期營運資金需求	500,000	-	50,000	-	91
華南銀行	1.5450%	103/02/18-108/02/18	中期營運資金需求	500,000	-	25,000	-	47
臺灣銀行	1.3550%	97/05/20-109/05/20	中期營運資金需求	5,600,000	-	233,333	-	364
華南銀行	1.7050%	103/05/21-115/05/21	中期營運資金需求	4,146,000	-	172,750	-	331
兆豐銀行等銀行團	1.2750%	95/11/24-107/11/24	中期營運資金需求	5,200,000	-	216,666	-	288
第一銀行等銀行團	1.6053%	99/11/25-111/11/25	中期營運資金需求	5,750,000	-	239,583	-	390
臺灣銀行	2.0100%	104/05/28-109/05/28	中期營運資金需求	500,000	-	50,000	-	94
合作金庫銀行	1.4750%	103/05/29-108/05/29	中期營運資金需求	1,000,000	-	166,667	-	216
臺灣銀行	1.2200%	101/05/31-106/05/31	中期營運資金需求	6,500,000	-	4,728,953	-	4,900
合計	-	-	-		2,214,491	6,285,509	2,301	17,180

申報年度(105 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105 年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8,890,633	30,727,250	29,799,358	30,358,348	31,862,413	30,010,661	27,545,087	30,157,393	29,177,838	26,444,859	29,036,648	26,120,006	28,890,633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銷貨收入收現	8,978,714	8,584,398	8,327,742	8,387,672	8,328,131	9,031,695	10,247,804	9,633,288	8,214,094	8,841,759	8,279,584	10,196,314	107,051,193
其他收入收現	825,224	693,504	706,189	686,397	778,981	825,524	1,405,105	790,508	1,134,791	877,484	772,975	568,533	10,065,217
資本性支出減少	0	0	0	93,491	43,533	0	0	0	0	0	0	0	137,025
處分短期投資	1,009,533	0	0	0	0	60,011	0	0	820,000	0	0	0	1,889,544
合 計	10,813,471	9,277,902	9,033,931	9,167,560	9,150,645	9,917,230	11,652,910	10,423,796	10,168,885	9,719,243	9,052,559	10,764,847	119,142,979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營運成本及管銷費用付現	7,262,613	8,197,156	6,539,803	5,443,713	7,851,169	7,972,283	8,194,598	9,408,922	9,995,797	7,064,808	8,244,672	9,933,598	96,109,133
利息費用與財務支出	120,250	118,979	120,412	117,617	148,632	201,089	111,909	102,430	99,054	99,430	99,968	98,574	1,438,344
其他支出	986,112	0	266,334	213,867	0	97,518	124,860	309,204	76,514	43,031	20,000	(181,728)	1,955,712
資本性支出增加	1,432,688	1,539,196	1,060,309	1,398,348	1,516,386	3,813,021	503,485	2,364,469	1,826,353	460,777	2,269,593	1,729,087	19,913,712
購買短期投資	1,000,000	0	0	0	0	50,000	0	0	840,000	0	0	0	1,890,000
合 計	10,801,663	9,855,330	7,986,858	7,173,545	9,516,187	12,133,910	8,934,852	12,185,025	12,837,719	7,668,046	10,634,234	11,579,531	121,306,90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0,801,663	19,855,330	17,986,858	17,173,545	19,516,187	22,133,910	18,934,852	22,185,025	22,837,719	17,668,046	20,634,234	21,579,531	131,306,90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短絀〕 6=1+2-5	18,902,441	20,149,822	20,846,431	22,352,363	21,496,870	17,793,980	20,263,145	18,396,164	16,509,004	18,496,056	17,454,973	15,305,322	16,726,711
融資淨額 7													
借款(償債)	1,824,809	(350,463)	(488,083)	(489,950)	(1,486,210)	(248,893)	(105,752)	781,674	(1,221,828)	540,592	(1,334,967)	(324,998)	(2,904,069)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8,500,000	8,500,000
股利發放	0	0	0	0	0	0	0	0	1,157,683	0	0	0	1,157,683
合 計	1,824,809	(350,463)	(488,083)	(489,950)	(1,486,210)	(248,893)	(105,752)	781,674	(64,146)	540,592	(1,334,967)	8,175,002	6,753,613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0,727,250	29,799,358	30,358,348	31,862,413	30,010,661	27,545,087	30,157,393	29,177,838	26,444,859	29,036,648	26,120,006	33,480,324	33,480,324

未來一年度(106 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106 年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3,480,324	34,295,212	33,569,001	31,478,883	31,283,957	22,851,786	21,775,898	20,446,926	21,431,850	25,810,659	23,635,072	28,099,068	33,480,324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銷貨收入收現	11,179,782	9,170,661	9,558,817	9,779,196	10,037,382	10,990,994	12,553,782	11,870,247	10,389,363	11,054,544	10,323,334	12,508,553	129,416,655
其他收入收現	780,948	706,599	766,992	738,575	768,079	736,274	941,237	889,988	778,957	828,830	774,006	937,846	9,648,329
資本性支出減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處分短期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11,960,730	9,877,259	10,325,809	10,517,771	10,805,461	11,727,268	13,495,019	12,760,234	11,168,319	11,883,374	11,097,340	13,446,399	139,064,984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營運成本及管銷費用付現	10,533,137	8,601,997	9,290,590	9,218,792	9,573,588	9,415,528	10,519,351	9,912,129	8,612,403	9,256,999	8,677,523	10,421,327	114,033,366
利息費用與財務支出	117,755	109,853	116,511	112,419	112,873	137,722	220,108	209,312	182,991	195,167	185,574	225,432	1,925,717
其他支出	99,050	20,000	20,000	20,250	20,000	20,000	13,102	12,389	10,843	11,537	10,774	13,055	271,000
資本性支出增加	830,435	514,454	1,769,378	1,015,240	1,984,911	1,444,674	4,395,900	5,049,457	1,522,224	5,137,782	1,005,270	1,735,071	26,404,794
購買短期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11,580,376	9,246,304	11,196,478	10,366,701	11,691,372	11,017,924	15,148,461	15,183,287	10,328,461	14,601,486	9,879,141	12,394,885	142,634,87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1,580,376	19,246,304	21,196,478	20,366,701	21,691,372	21,017,924	25,148,461	25,183,287	20,328,461	24,601,486	19,879,141	22,394,885	152,634,87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短絀〕 6=1+2-5	23,860,679	24,926,167	22,698,332	21,629,953	20,398,045	13,561,130	10,122,456	8,023,874	12,271,708	13,092,548	14,853,271	19,150,582	19,910,431
融資淨額 7													
借款(償債)	434,533	(1,357,166)	(1,219,448)	(345,996)	(7,546,259)	(1,785,232)	324,470	3,407,976	3,538,952	542,524	3,245,797	5,096,978	4,337,129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股利(發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434,533	(1,357,166)	(1,219,448)	(345,996)	(7,546,259)	(1,785,232)	324,470	3,407,976	3,538,952	542,524	3,245,797	5,096,978	4,337,129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4,295,212	33,569,001	31,478,883	31,283,957	22,851,786	21,775,898	20,446,926	21,431,850	25,810,659	23,635,072	28,099,068	34,247,560	34,247,560

- (4) 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提供之客、貨運輸服務主要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收款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方式付款。由於航權為國家主權之一，各國政府基於保護本國航空公司及國防安全之考量，對於航權及航線的授與，通常為兩國政府間協議之結果，而航空公司所能配得之航權或航線不一定皆具高飛航效益，故飛航國際線之國籍航空公司除就本身既有市場深耕開發客源外，並透過自設的總代理或飛航當地之代理行從事客、貨運業務之開發，期能提高飛航經濟利益、增加飛航班次及航機使用率，故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對象包括代理行、旅行社等旅遊業者、貨運承攬業與快遞業者。與特約旅行社簽訂代售機票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票期約為 7~14 天，其他則以發票開立後一個月為收款原則；另本公司為降低呆帳發生之風險，在與特約旅行社簽約前，除依徵信辦法具體評估給予適當額度外，並要求其須依航空業界慣例加入 BSP 銀行清帳計劃(Bank Settlement Plan)等相關組織，以確保款項收回之安全性。本公司 105 年之應收票據、帳款係按 105 年度實際銷售狀況計算，尚無重大異常。

在應付帳款方面，本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為航空燃油、飛機及飛機修護零配件等，採購對象均為國內外知名大廠，其付款政策則依與供應商簽訂合約之付款條件為原則，一般多以發票日後之 1~2 個月支付為主。本公司依據 105 年實際發生之燃油費用、折舊費用、租機費用、維修費用、佣金費用、飛航員及空服員費用、機坪勤務費用及餐飲費用等與航空器營運、運航作業及航空後勤支援業務相關之成本、付款政策，編製 105 及 106 年各月份付款情形，編製之假設基礎應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屬航空運輸服務業，經營航空運輸事業須投資充足之機隊暨飛航所需之電子儀器、電腦與通訊設備等資本支出，以確保飛航安全及空運作業品質，106 年實際之資本支出主要係支付新機之機體價款、更新電腦設備等，提昇服務品質及營運需求；另因應航班次增加興建「新保稅大樓」，以做為保稅倉庫、機上服務用品之儲位與裝配作業需求，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經由本次募集資金後，本公司可強化償債能力，其預期產生的效益應屬合理。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預估)	106 年度(預估)
負債比率	72.32%	71.44%	70.59%
財務槓桿度	1.26	1.72	1.32

D. 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原因

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用以償還借款暨改善財務結構，由於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此時發行公司債可減少利率變動風險，有助於資金穩定性，並可償還借款，以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故資金之募集及運用屬合理之必要。

(5)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如上述(五)3 所述。

(6)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105 年與 106 年之資本性支出計畫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9,913,712 仟元及 26,404,794 仟元，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重大資本支出主要係用以支付購置飛機機體及設備款等，已逾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新台幣 5,100,000 仟元)，茲就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說明如后。

本公司於 104 年度向波音公司訂購 5 架 777 貨機、2 架 777-300ER 及 18 架 787-10 客機後，預計於 106 年起至 111 年陸續交機，配合 MD-11 貨機和 747-400 貨機汰換計畫，引進全新 777 貨機以維持本公司之全貨機機隊運能，預期將改善貨運機隊之營運效益；另 787 客機採用全球最頂尖的航太科技，並配備 GE 公司最新一代發動機，透過大量使用輕量化複合材料及最新科技，燃油消耗與污染排放相較於舊型廣體客機節省了 20%，將有效降低成本，其全新客艙設計也大幅提升旅客搭乘的舒適性，增加市場競爭力，故引進新機並汰換舊機應有其必要性。

新購飛機資金來源將以自有資金、資本市場工具及銀行借款支應，為因應未來航線成長需求提供、保障飛航安全並強化客艙服務，飛機汰舊換新後將開始產生效益。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不適用。

二、 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 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第 5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

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66 號 12 樓會議室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 9 人，實際出席董事 9 人，已逾法定開會人數。

出席—林董事長寶水、簡獨立董事又新(委託出席)、羅獨立董事子強、許獨立董事順雄、柯董事麗卿、戴董事錦銓、李董事文中、宋董事耀明(委託出席)、梁董事懷信。

列席：吳監察人光輝、古賴監察人美雪、陳監察人成邦、陳總經理憲弘、財務本部蔡副總經理大煒、企劃室廖副總經理至維、稽核室李協理丙寅。

主席：林董事長寶水

紀錄：黃冠瑋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五案

財務本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第十九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為償還借款暨改善財務結構，擬發行第十九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一) 債券名稱：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九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二) 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以 NTD 85 億元整為上限，每張面額 NTD 100 萬元整，採無實體發行。
- (三) 發行期間：5 年。
- (四) 還本方式：屆滿第 4 年及第 5 年各還本一半。
- (五) 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方式發行，以不超過 1.5% 為原則。
- (六) 保證銀行：臺灣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七) 本次發行計畫項目之預計進度及效益分析如附件十。

二、 本次計畫實際發行條件及方式、計畫項目、募集金額、資金運用狀況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客觀環境改變或其他事實需要而須調整修正時，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全權處理。

三、 本案擬於通過後，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並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生效後，再向其申請為櫃檯買賣。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餘 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

主席：林 寶 水



紀錄：黃 冠 瑋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國內第十九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總金額為新台幣捌拾伍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承銷部門主管：張嘉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榮航）委託，擔任長榮航空國內第十九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長榮航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王濬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榮航）委託，擔任長榮航空國內第十九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長榮航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蘇樂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榮航）委託，擔任長榮航空國內第十九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長榮航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金融交易部經理 程天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榮航）委託，擔任長榮航空國內第十九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長榮航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簡鴻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榮航）委託，擔任長榮航空國內第十九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長榮航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廖燦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榮航）委託，擔任長榮航空國內第十九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長榮航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吳東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榮航）委託，擔任長榮航空國內第十九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長榮航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賀鳴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榮航）委託，擔任長榮航空國內第十九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長榮航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廿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榮航）委託，擔任長榮航空國內第十九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長榮航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史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榮航）委託，擔任長榮航空國內第十九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長榮航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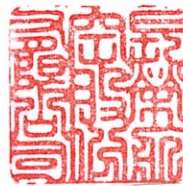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六 日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寶水

